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基礎教育訓練課程
督導 36 小時教育訓練 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

一、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。
二、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 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二、 承辦單位：鼎燁顧問有限公司

參、參訓對象及人數

一、 參訓對象：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第九條資格者；包含：職業訓練師、職業訓練員、職業輔導評量員、就業服務員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，及其他由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機構推薦者。
二、 參訓人數：本公司依報名日期先後，依序錄取，預計 15 名，額滿截止。每單元另增額錄取隨班附讀，最多 5 名。
三、 上課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二樓金龍展演廳。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（台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右轉步行 3 分鐘）

四、 課程配當表

單元	日期	週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
1	2月23日	週四	09:00-12:00	專業認同與調適	3	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陳政智副教授
2			13:00-17:00	危機與衝突處理	4	
3	3月2日	週四	09:00-12:00	督導關係之建立	3	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 陳淑芳秘書長
4			13:00-16:00	團體督導技巧	3	
5	3月9日	週四	09:00-12:00	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	3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復健科 吳玉欣臨床心理師
6			13:00-16:00	深度個案評估技巧	3	
7	3月16日	週四	09:00-12:00	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案例	3	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王安祥教授
8			13:00-15:00	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	2	
9	3月23日	週四	09:00-12:00	方案規劃及成效評量	3	晴天種子ABA學習中心 白嘉惠創辦人
10			13:00-16:00	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	3	
11	3月30日	週四	09:00-14:00	督導理論與實務	4	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徐森杰助理教授
12			14:00-16:00	督導的責信與專業倫理	2	

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基礎教育訓練課程
督導 36 小時教育訓練 報名表

請勾選報名單元：

☐ 全程參訓 ☐ ①02/23 09:00-12:00 ☐ ②02/23 13:00-17:00
☐ ③03/02 09:00-12:00 ☐ ④03/02 13:00-16:00 ☐ ⑤03/09 09:00-12:00
☐ ⑥03/09 13:00-16:00 ☐ ⑦03/16 09:00-12:00 ☐ ⑧03/16 13:00-15:00
☐ ⑨03/23 09:00-12:00 ☐ ⑩03/23 13:00-16:00 ☐ ⑪03/30 09:00-14:00
☐ ⑫03/30 14:00-16:00

參訓資格	☐職業訓練師 ☐職業訓練員 ☐職業輔導評量員 ☐就業服務員 ☐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☐現職主管推薦：	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	
中文姓名		身份證號	（製作證書及投保意外險使用）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☐男☐女	午餐	☐葷 ☐素
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		
電子信箱		Line ID			
研習證明郵寄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		
最高學歷	☐研究所 ☐大學 ☐專科	障礙別			
科系	☐社會工作 ☐職能治療 ☐物理治療 ☐特殊教育 ☐勞工關係 ☐人力資源 ☐心理或輔導 ☐復健諮商 ☐其他：				
服務需求					
報名注意事項	1. 報名截止：112 年 2 月 13 日(週一)12:00，截止後不接受臨時報名。 2. 線上報名網址：https://ppt.cc/fXVkJx，或掃右側 QRcode。 3. 紙本報名表傳真電話：06-2295810 或 郵寄至下列信箱。 郵寄信箱：fanny_hsu@tainanhr.com。 4. 報名確認電話：06-2208785 聯絡人：許小姐。 5. 錄取公告: 112 年 2 月 16 日(週四)公告於「職業重建 YCT」FB 平台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QpQv05。 6. 本項課程費用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，提供午餐，並為學員投保 100 萬意外險，學員需配合保險作業簽署文件。 7. 學員經錄取後，應加入課程 LINE 群組，以利即時接收課程訊息。若需請假，請於課程前一週致電或電子郵件或群組上報備，以維護其他學員權益及課程安排，請勿無故缺席。若發生曠課情事，恐影響未來參與雲嘉南分署主辦課程的機會。 8. 凡填寫本表，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視同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之規範，將報名表中之個人資料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、應用、查詢。 9. 學員必須配合上課現場防疫措施，並自備口罩且全程配戴；上課當天，學員額溫超過 37.5℃時，承辦單位得要求學員不得進入教室。 10. 研習證明提供方式：課程結束後，依以下標準，製作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(註明課程單元名稱及時數)，掛號寄送給學員。 (1) 結訓證書：全程參加課程，且隨堂評量分數皆達 70 分。 (2) 時數證明：非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未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 15 分鐘以上，且隨堂評量分數達 70 分之單元。 (3) 學員若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 15 分鐘以上或隨堂評量分數未達 70 分，則該單元不發予證明。				